今日公告导读

深市主板		
000031	中粮地产	B24
000038	*ST大通	B24
000045	深纺织A	B13
000046	泛海建设	B1
000063	中兴通讯	B9
000401	冀东水泥	B14
000421	南京中北	B23
000501	鄂武商A	B9
000506	中润投资	B23
000507	珠海港	B19
000573	粤宏远A	B3
000587	ST光明	B21
000595	*ST西轴	B10
000601	韶能股份	B1
000608	阳光股份	B4
000611	时代科技	B12
000627	天茂集团	B21
000631	顺发恒业	B11
000666	经纬纺机	B13
000671	阳光城	B10
000678	襄阳轴承	B14
000705	浙江震元	B18
000708	大冶特钢	B3
000710	天兴仪表	B14
000716	南方食品	B10
000732	泰禾集团	B18
000755	山西三维	B9
000758	中色股份	B9
000805	*ST炎黄	B2
000825	太钢不锈	B13
000826	桑德环境	B9
000828	东莞控股	B17
000848	承德露露	B1
000860	顺鑫农业	B11
000906	南方建材	B21
000925	众合机电	B18
000967	上风高科	B4
000975	科学城	B8
深市中小板		
002002	ST璋花	B17
002017	东信和平	B2
002050	三花股份	B9
002052	同洲电子	B13
002055	得润电子	B4
002057	中钢天源	B17
002060	粤水电	B15
002068	黑猫股份	B21
002077	大港股份	B9
002085	万丰奥威	B13
002102	冠福家用	B14
002104	恒宝股份	B8
002120	新海股份	B24
002165	红宝丽	B15
002198	嘉应制药	B17
002199	东晶电子	B4
002200	*ST大地	B9
002203	海亮股份	B23
002214	大立科技	B13
002221	东华能源	B4
002228	合兴包装	B21
002232	启明信息	B2
002246	北化股份	B2
002311	海大集团	B10
002334	英威腾	B4
002427	尤夫股份	B8
002430	杭氧股份	B13
002439	启明星辰	B14
002459	天业通联	B21
002467	二六三	B18
002476	宝莫股份	B23
002486	嘉麟杰	B4
002513	蓝丰生化	B2
002539	新都化工	B24
002555	顺荣股份	B14
002584	西陇化工	B13
002590	万安科技	B23
002595	豪迈科技	B15
002597	金禾实业	B15
002617	露笑科技	B24
002622	永大集团	B3
深市创业板		
300277	海联讯	B13
沪市主板		
600027	华电国际	B8
600088	中视传媒	B24
600104	上海汽车	B8
600157	永泰能源	B17
600178	东安动力	B3
600184	光电股份	B3
600267	海正药业	B21
600337	美克股份	B16
600354	敦煌种业	B15
600360	华微电子	B8
600379	宝光股份	B3
600425	青松建化	A16
600449	赛马实业	B15
600489	中金黄金	B3
600495	晋西车轴	B8
600522	中天科技	B3
600540	新赛股份	B21
600550	天威保变	B24
600584	长电科技	B4
600677	航天通信	B8
600683	京投银泰	B8
600704	物产中大	B17
600830	香溢融通	B3
600881	亚泰集团	B18
600885	*ST力阳	B5、B6、B7
601099	太平洋	B1
601318	中国平安	B9
601398	工商银行	B1
601567	三星电气	B24
601601	中国太保	B1
601933	永辉超市	B13
基金		
	长信基金	B15
	财通基金	B18
	汇添富社会责任基金	B20
	国泰金鹏蓝筹基金	B28
	国投瑞银	B18
	交银精选股票	B22、B23
	交银上证180	B25
	招商核心价值基金	B27
	景顺长城	B23
	汇丰晋信	B11
	信诚三得益基金	B10
	嘉实基金	B11
	中邮核心优选基金	B26
其他		
	基金净值	B2

股份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1-38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边分行获颁经营牌照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金边分行于近日获得柬埔寨国家银行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此前,本行金边分行的设立申请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1-39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1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通知》),本行原定于2011年11月24日召开本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股东增加临时提案,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将本次会议延期至2011年11月29日召开。

现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

2011年11月9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约35.4%股份的股东）向本行提交以下6项临时提案,拟提交本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选举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汪小亚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葛蓉蓉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王晓岚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姚中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6项临时提案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至附件六。

二、撤回《关于选举许仕仁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许仕仁先生因个人原因,向本行提出退出本行独立董事的选任程序。许仕仁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其退出本行独立董事的选任程序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决定撤回拟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许仕仁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延期召开本次会议

因股东增加临时提案,为符合本行上市地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行董事会将原定于2011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1年11月29日召开,具体安排如下: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B3学术报告厅
3.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关于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不变,详见本行于2011年10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上述调整后,本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新增发行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的议案
2.关于选举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杨凯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黄钢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田国强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王炽曦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汪小亚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葛蓉蓉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王晓岚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姚中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第1项审议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持有《通知》第四项规定的资料和本补充通知附件七的补充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

关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详见本行于2011年10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件一:《关于选举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选举汪小亚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附件三:《关于选举葛蓉蓉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附件五:《关于选举王晓岚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附件六:《关于选举姚中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附件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关于选举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环挥武先生的任期于2012年2月到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可以连选连任。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环挥武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环挥武先生简历

环挥武,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3年4月。

环挥武先生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09年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2年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人事司干部调配处副处长、处长,人事教育司干部调配处处长,人事教育司副司长、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正司长级）。学历为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

附件二:

关于选举汪小亚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汪小亚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汪小亚女士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汪小亚女士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汪小亚女士简历

汪小亚,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11月。

汪小亚女士1985年在华中师范大学留校任教,先后任助教、讲师。1997年进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副局长,期间曾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华中师范大学政教系和经济系获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汪小亚女士具有研究员职称,现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

附件三:

关于选举葛蓉蓉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葛蓉蓉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葛蓉蓉女士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葛蓉蓉女士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葛蓉蓉女士简历

葛蓉蓉,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1月。

葛蓉蓉女士自2005年起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汇金公司职工监事,曾任银行部建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主任。1994年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后曾任大鹏证券公司副研究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职员。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曾获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葛蓉蓉女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附件四: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军先生的任期于2011年12月到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可以连选连任。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选举李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李军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9年3月。

李军先生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2008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助理、法国巴黎巴银行中国代表处副代表、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银行国际部顾问、中国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科技证券研究部总经理。2004年进入北京科技大学执教,任该校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2005年至2010年期间兼任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西班牙马德里大学,获经济管理学博士学位。

附件五:

关于选举王晓岚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晓岚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王晓岚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王晓岚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王晓岚先生简历

王晓岚,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5年1月。

王晓岚先生1982年进入财政部工交司工作。1989年起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副司级干部。1997年起历任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综合处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2004年起历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监察专员（正司长级）。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王晓岚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

附件六:

关于选举姚中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可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姚中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姚中利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姚中利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姚中利先生简历

姚中利,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4年12月。

姚中利先生1991年进入财政部工作,历任财政部中国财经报社理论部副主任、主任,财政部中国财经报社副总编辑（副司长级）、总编辑（正司长级）。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四川大学经济系和北京大学经济系分别获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姚中利先生具有高级编辑专业技术职务。

附件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发行不超过70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姜建清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杨凯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黄钢城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田国强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王炽曦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环挥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汪小亚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葛蓉蓉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晓岚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姚中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提案序号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1-028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京承公路28号白楼宾馆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王秋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56,446,4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8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嘉宾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通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聘任的审计单位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目前为多家上市公司担任审计业务。

同意票156,446,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100%;弃权票0股,反对票0股。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兆存、贺维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

六、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
3、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1-02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间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 15号）要求的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15亿元、人民币510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1-064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9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上述公告所涉及内容主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公司"）拟向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的信托贷款,本公司将为武汉公司申请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公告内容中关于第二期信托贷款实施方式的表述"第二期信托贷款在第一期贷款到帐后即通过后续信托集合计划实施"应为"第二期信托贷款在第一期贷款到帐后即通过后续信托实施"。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1-03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耒阳市遥田水电站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耒阳市耒中水电站有限公司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耒阳市遥田水电站有限公司（下称"遥田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耒阳市耒中水电站有限公司（下称"耒中公司"）拟合并。正式合并前对遥田公司进行更名（具体名称待定）,合并后已更名的遥田公司存续。

合并事项已取得遥田公司和耒中公司其他股东上级主管部门同意。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合并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合并事项已通知债权、债务人。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遥田公司

遥田公司位于湖南省耒阳市,主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等,注册资本1.5亿元,法定代表人刘虹,本公司占有68.08%的股权,耒阳市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耒阳城投"）占有31.92%的股权。遥田公司经营水电装机容量5万千瓦,电网变压器容量为332.8千伏安,年供电能力为16.32亿千瓦时。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9月30日,遥田公司资产总额38,743.19万元,负债总额20,398.34万元,所有者权益18,344.85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8,591.20万元,利润总额641.88万元。

（二）耒中公司

耒中公司位于湖南省耒阳市,主营业务:水力发电等,注册资本为1.3亿元,法定代表人刘虹,本公司占有86.92%股权,耒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耒国投"）占有13.08%的股权。耒中公司经营装机容量4.05万千瓦。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9月30日,耒中公司资产总额30,734.6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68.21万元,非流动资产30,166.45（固定资产30,008.55万元,在建工程145.94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11.95万元）,负债总额14,817.58万元,所有者权益15,917.08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4,043.60万元,利润总额946.64万元。

耒中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耒阳市分行申请的借款,抵押物为所有机器设备和房产。

三、合并主要内容

（一）遥田公司与耒中公司合并,正式合并前对遥田公司进行更名,合并后已更名的遥田公司存续,耒中公司注销。

（二）合并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

（三）合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为2.8亿元,即合并前遥田公司、耒中公司注册资本之和。

（四）合并后本公司、耒阳城投、耒国投在合并后的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分别按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耒阳城投、耒国投在合并前遥田公司、耒中公司所享有的权益之和占合并后所有者权益的比例确定。在合并后的公司,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76.83%;耒阳城投所占股权比例为17.10%;耒国投所占股权比例为6.07%。

（五）合并后的遥田公司装机容量为9.05万千瓦。按照截至9月30日经审计财务数据,合并后的公司资产69,145.92万元,负债34,883.99万元,所有者权益34,261.93万元。

（六）遥田公司与耒中公司合并后,耒中公司拥有的资产和承担的债务全部转移至合并后的公司,权利、义务由合并后的公司承担。耒中公司全部人员由合并后的公司承接。

四、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目前在耒阳有4个独立企业,不利于统一管理,合并有利于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

（二）合并有利于平衡优化,统一电网调度,提高电网的管理水平,降低电网损耗。

（三）合并能够为本公司企业在当地开展工作营造更好的环境。

（四）本次合并工作的开展将为其他企业的整合奠定基础,提供经验。

（五）本次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1-034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到董事九名,董事陈来泉、肖南贵、龙庆祥、贺禄飞、燕如生、胡启金,独立董事莫玲、林睦翔、柯少华出席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耒阳市遥田水电站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耒阳市耒中水电站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本次合并有利于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但对公司经营损益不会产生大的影响。（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1-4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六家一致行动人股东包括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萌置业"）、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六合"）、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大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日前接到玺萌置业通知,2011年11月8日、9日、10日,玺萌置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700,000股、3,039,000股和761,000股,上述减持股份总计6,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3%。

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在2011年11月2日之前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8,870,4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8%,见本公司2011年9月5日、10月14日、10月26日、11月3日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11-27、临2011-31、临2011-34、临2011-41）。至此,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75,370,4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价格区间（股/元）	交易方式
玺萌置业	2011年3月9日-3月11日	700,000	0.05	11.94-12.39	集中竞价
	2011年4月29日-7月6日	2,724,311	0.18	8.88-11.24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14日-10月21日	1,700,000	0.11	8.78-9.46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31日	200,000	0.01	9.21-9.33	集中竞价
	2011年11月8日-11月10日	6,500,000	0.43	8.92-9.34	集中竞价
华信六合	2011年3月8日-3月9日	5,124,139	0.34	12.26-12.29	集中竞价
	2011年11月2日	14,585,651	0.97	8.89-9.09	集中竞价
大华大陆	2011年4月22日-6月24日	1,529,790	0.10	9.69-12.14	集中竞价
	2011年8月25日-9月1日	5,052,000	0.34	8.10-8.30	集中竞价
	2011年9月16日-10月13日	13,529,790	0.90	7.76-9.08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17日-10月24日	6,648,000	0.44	9.08-9.53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25日-11月2日	4,368,884	0.29	9.13-9.9	集中竞价
中储股份	2011年9月9日-10月13日	4,556,150	0.30	7.90-9.44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14日-10月24日	4,636,612	0.31	9.00-9.47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25日-11月2日	3,515,140	0.23	9.04-9.91	集中竞价
合　计	——	75,370,467	5.01	——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六家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2,016,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9%。其中,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80,5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0,754,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6%;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5,065,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7,410,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7,967,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快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披露。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一致行动人各股东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销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督促一致行动人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各项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